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2666;C类基金份额,002667)的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联系人:肖博文

联系电话:0755-83181244

邮政编码:51804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肖博文

联系电话：0755-83181244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qhkyfund.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X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委托人重新进行有效的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生效，考虑到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修订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进行审议。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一、《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u>
第二部分 释义	<p>13、《沪港通试点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布并实施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沪港通试点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p> <p>15、《沪港通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p> <p>16、《沪港通交易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03 月 27 日颁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沪港通交易指引》</p>	<p>1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u>境内</u>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17、 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 <u>上海</u> 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40、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u>若该工作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u> ）	36、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u>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u>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u>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时间，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u>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u>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7、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7、 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和条件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 业务 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试点 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 同业存单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 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 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

	<p>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20)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2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7) <u>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遵循下列要求：</u></p> <p><u>1)</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u>2)</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u>3)</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u>4)</u>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u>5)</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p> <p>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p> <p>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u>55%</u>+<u>恒生指数收益率</u>×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p> <p>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p> <p><u>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u></p>

	<p>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p> <p>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p>	<p><u>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港股投资部分的绩效。</u></p> <p>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p> <p>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0、因投资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u></p>
	<p>（十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p>	<p>（十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p>

	(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 <u>内地与香港</u>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二、《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沪港</u>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u>试点</u>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内地与香港</u>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u>同业存单</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基金托管人对本条款的监督义务仅限于其托管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基金托管人对本条款的监督</p>

		义务仅限于其托管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2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协议。</p>	<p>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遵循下列要求：</p> <p><u>(1)</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u>(2)</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u>(3)</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u>(4)</u>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u>(5)</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8.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开始进行期货投资之前，<u>应与基金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一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u></p>

		<u>忘录》。</u>
五、基金财产保管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或登记结算机构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p>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或<u>交易</u>/登记结算机构扣收<u>交易费</u>、<u>结算费</u>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p>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指令的发送</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u></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指令的发送</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公章后发至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基金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u></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的<u>投资交易资金结算</u>；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2: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交收</u>；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2: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七)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u>应与基金托管人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风险控制补充协议》。</u></p>	<p>(七)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u>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p>

	<p>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p> <p>3.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p> <p>（八）关于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应当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执行。</p>	<p><u>（1）存款账户必须以本基金名义开立,并将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投资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u></p> <p><u>（2）存款银行不得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申请。</u></p> <p><u>（3）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u></p> <p><u>（4）资金划转过程中需要使用存款银行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u></p> <p>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p> <p><u>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u></p> <p>3. 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u>因发生逾期支取、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托管银行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u></p> <p><u>（八）因发生逾期支取、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托管银行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u></p>
<p>十一、基金费用</p>	<p>（四）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维护费、因投资<u>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u>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p>	<p>（四）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维护费、因投资<u>港股通标的</u>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p>

	<p>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	--	--

三、《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根据《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